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粤外经贸资函〔2013〕149号

广东省外经贸厅 广东省台办 关于转发《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 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台办：

现将商务部、国务院台办联合公布的《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转发给你们。企业依据《办法》申办转投资认定的，向所在市（区）外经贸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由市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办初审后报省外经贸厅，省外经贸厅会同省台办进行审核。

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向省外经贸厅、省台办反映。

附件：商务部、国务院台办公告（2013年第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公 告

2013 年 第 12 号

为实施《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保护台湾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权益，鼓励台湾同胞赴大陆投资，促进海峡两岸经济合作，现公布《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自 2013 年 2 月 20 日起实施。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的合法权益,实施《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台湾投资者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有或控制的第三地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下简称第三地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企业(以下简称转投资企业),可根据本办法提出申请,将该第三地投资者认定为视同台湾投资者(以下简称转投资认定)。

第三条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台湾投资者”是指以下自然人或企业:

(一)持有台湾地区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

(二)在台湾地区设立登记的企业,包括公司、信托、商行、合伙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大陆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企业或机构在台湾地区设立登记的海外分公司、办事处、联络处以及未从事实质性经营的实体。

第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中的“第三地”是指大陆和台湾地区以

外的国家或地区,第三地投资者应依照该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设立。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二条中的“所有”是指台湾投资者拥有第三地投资者超过50%的股权。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中的“控制”是指未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要求,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台湾投资者实际拥有第三地投资者的董事会、股东会等权力机构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二)台湾投资者有权任免第三地投资者董事会等权力机构半数以上的成员,且第三地投资者的经营决策等事项由该权力机构决定;

(三)台湾投资者有权决定第三地投资者的运营、财务、人事等事项;

(四)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台湾投资者在同一第三地投资者中拥有股权、表决权,可合并计算其在第三地投资者中的股权、表决权及相关影响,适用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第四条(二)中的“实质性经营”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台湾地区有业务经营场所;

(二)在台湾地区有纳税记录;

(三)在台湾地区雇用员工。

第十条 台湾投资者申请转投资认定,应向转投资企业所在

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申报表》,台湾投资者委托他人申请的,应提交经公证的台湾投资者签署的委托书;

(二)台湾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提交经公证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台湾投资者为企业的,提交经公证的台湾投资者设立登记证明文件、拥有或租用经营场所的证明文件、上一年度该企业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亏损的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关于亏损情况的证明文件)和员工保险缴纳证明;

(四)台湾投资者、第三地投资者和转投资企业之间所有和控制关系的说明和证明文件;

(五)负责认定和管理的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办公室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台湾投资者出具转投资认定证明;不符合的,出具不予认定意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申报表》录入外商投资审批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向商务部电子备案。

台湾投资者获得转投资认定证明后,转投资企业凭认定证明向有审批权的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颁发或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转投资企业由商务部批准的,经商务部授权,可由转投资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为其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

商务主管部门在颁发或换发批准证书时,应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中第三地投资者名称后标注“(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

第十二条 在获得转投资认定后,发生以下变化的,台湾投资者应及时将变化情况向原出具认定证明的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交有关变化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文件。

(一)台湾投资者不再满足本办法第四条、第九条规定;

(二)台湾投资者对第三地投资者的所有或控制关系不再满足本办法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

(三)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规定的其他情形。

收到情况说明及证明文件后,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办公室在10个工作日内取消对该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的认定,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删除“(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的标注。

第十三条 获得转投资认定的台湾投资者如遇到投资争端,援引《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中关于投资争端解决的规定,向大陆的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申请调解解决的,应向大陆的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提交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转投资认定证明和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加注的转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书面认定意见上载明的认定日期与向大陆的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提交投资争端解决申请日期间

隔超过1年,或者未超过1年但期间台湾投资者及其与第三地投资者之间所有或控制关系发生变化的,台湾投资者应向大陆的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提交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转投资认定的确认意见。

第十四条 台湾投资者提请转投资认定确认的,应参照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要求,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自认定日期到提出确认申请期间,台湾投资者以及台湾投资者对于第三地投资者的所有或控制关系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及相关文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办公室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出具确认意见。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3年2月20日实施,由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申报表

附件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申报表

申报人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台湾投资者信息	台湾投资者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址			
		雇用员工人数			
第三地投资者信息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注册地址				
	台湾投资者对其所有控制关系	☐ 所有	☐ 台湾投资者拥有第三地投资者 50%以上股权		
		☐ 控制	☐ 台湾投资者实际拥有第三地投资者的董事会、股东会等权力机构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台湾投资者有权任免第三地投资者董事会等权力机构半数以上的成员，且第三地投资者的经营决策等事项由该权力机构决定； ☐ 台湾投资者有权决定第三地投资者的运营、财务、人事等事项； ☐ 其他		
转投资企业信息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注册地址				
	审批机关		批准日期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企业性质	☐ 中外合资 ☐ 中外合作 ☐ 外商独资 ☐ 其他：_____			
	经营范围				
台湾投资者承诺	承诺所提交的文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所引发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商务主管部门填写					
认定意见	☐ 同意，出具认定证明		☐ 不予认定		

注：1. 本表可在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外资司子站中下载。

2.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台湾投资者的，可在“台湾投资者信息”中自行增加投资者有关内容，并在“台湾投资者承诺”中共同签署。

分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商会、协会、学会

商务部办公厅

2013年2月20日印发

